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許淵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
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5010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360000G_1150101822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50101822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501018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17日工程技字第1150004213號函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物價調整之相關規定訊息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3月30日日國署營字第11500283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工程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營造施工科)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5/04/02



041150028758 有附件